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先生及石章琴女士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占世向 沈建中

2023 年 4 月 18